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06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智造	股票代码	0021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方网络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宋琪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万寿南路 999 号		
传真	0513-69880410		
电话	0513-69880410		
电子信箱	wsq1991905@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东方智造以"精密数显量具量仪"以及"产业园区综合管理服务"为双主业。一方面稳步推进精密数显量具量仪的市场份额,持续研发投入新产品,不断做优做大做强,夯实精密数显量具龙头地位。另一方面,逐步落实现有产业园区综合管理项目,积极对外开拓新业务,提高收入规模。

(一)精密数显量具量仪业务

公司主要生产五大类产品:电子数显、精密机械类卡尺系列产品;电子数显、精密机械类千分尺系列产品;电子数显、精密机械类指示表系列产品;其它智能化、数字化精密仪器仪表系列产品;自动化测量解决方案类产品。公司目前也是我国生产测量范围在 500mm 以上非标电子数显量具量仪的最主要厂家。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制造业的位移测量,用途广泛,几乎所有制造业都有用到。公司以实现"智能制造"为契机,目前已完成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高端数显量具量仪产业化项目,实现生产效率、产品制造精度、质量稳定性显著提高,是国内率先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数显量具量仪生产制造商。

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与磨炼,公司坚持走"差异化"的道路,坚定"专精特新"的大方向,公司经营已经较为成熟稳健,研发与销售实力亦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对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将有望继续保持。

(二)产业园区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作为产业园区的运营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园区的产业设计、战略规划、招商方案、运营决策、物业管理、产业衍生综合增值服务。针对产业园区所在城市和周边区域的发展趋势、资源特点、政策导向等科学精准的定位布局,把握和融合产业优势促进产业不断优化升级,运营文化理念前置注入建筑设计,整合专业资源打造全产业链现代化智慧产业园,构建全方位综合服务体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660,400,432.78	616,512,487.56	7.12%	614,955,10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891,615.34	324,880,753.35	50.48%	-904,426,428.3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73,610,636.43	233,807,874.73	17.02%	211,536,0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05,442.95	409,390,637.42	-73.76%	-1,075,151,78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55,680.07	-42,367,021.34	158.90%	-92,567,79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5,689.14	-10,929,701.58	516.71%	39,198,51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1	0.3206	-73.77%	-0.8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1	0.3206	-73.77%	-0.8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432,286.18	73,032,423.15	74,269,164.37	59,876,76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7,175.62	18,813,760.50	15,043,365.52	64,841,14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5,482.33	12,386,217.36	14,362,514.44	-9,928,53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3,503.76	22,403,220.95	7,881,889.73	20,904,082.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9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3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1%	245,210,042.00	0		
彭朋	境内自然人	4.53%	57,853,383.00	0	冻结	57,853,383
					质押	30,999,99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	44,266,562.00	0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40,592,469.00	0	质押	40,471,42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31,683,547.00	0		
石莉	境内自然人	0.99%	12,648,117.00	0	质押	12,646,876
					冻结	1,241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9,048,000.00	0	冻结	
龚明	境内自然人	0.56%	7,161,400.00	0		
王志钧	境内自然人	0.52%	6,618,900.00	0		
万柳军	境内自然人	0.43%	5,50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科翔高新直接持有公司 19.2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宋小忠、范美蓉通过科翔高新间接控制公司 19.21%的股份、通过东柏文化间接控制公司 3.1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2.39%的股份,且宋小忠、范美蓉、科翔高新、东柏文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宋小忠、范美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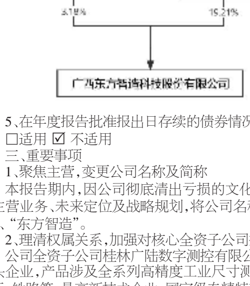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聚焦主营,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

本报告期内,因公司彻底清出亏损的文化传媒业务,重新聚焦精密数显量具量仪主营,故基于现有主营业务、未来定位及战略规划,将公司名称及公司简称分别改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智造"。

2、理清权属关系,加强对核心全资子公司投资力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广陆")是国内数显量具量仪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涉及全系列高精度工业尺寸测量产品及测量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基础制造、航空航天、铁路等,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强桂林广陆的运营能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综合竞争力,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桂林广陆增资 3.96 亿元。增资完成后,桂林广陆的注册资本将由 0.3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4.26 亿元人民币,其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

3、处理重整中待定债权确权及清偿事宜

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最终降低了公司承担的损失。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股份划转的方式完成债务清偿义务。至此,公司 2021 年重整中所涉及大额债权处理完毕。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07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宋琪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忠、寿祺、丁建安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2 年度主要工作。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273,610,636.43	233,807,874.73	17.02%	211,536,0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405,442.95	409,390,637.42	-73.76%	-1,075,151,78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55,680.07	-42,367,021.34	158.90%	-92,567,79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45,689.14	-10,929,701.58	516.71%	39,198,51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1	0.3206	-73.77%	-0.8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1	0.3206	-73.77%	-0.8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660,400,432.78	616,512,487.56	7.12%	614,955,10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8,891,615.34	324,880,753.35	50.48%	-904,426,428.31

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阐述。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19,051,545.84 元。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22 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确认的议案》,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9 票回避。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发放情况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的阐述。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职务调整及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须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表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准时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2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路 99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确认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津贴或薪酬方案确认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 1、3、4、5、8、9、10 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 2、3、4、5 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议案 9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路 999 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三)会议联系人:王宋琪

联系电话:0513-69880410

联系传真:0513-6988041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回 执

截至 2023 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确认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津贴或薪酬方案确认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08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洪志国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共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273,610,636.43	233,807,874.73	17.02%	211,536,0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405,442.95	409,390,637.42	-73.76%	-1,075,151,78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55,680.07	-42,367,021.34	158.90%	-92,567,79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45,689.14	-10,929,701.58	516.71%	39,198,51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1	0.3206	-73.77%	-0.8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1	0.3206	-73.77%	-0.8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660,400,432.78	616,512,487.56	7.12%	614,955,10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8,891,615.34	324,880,753.35	50.48%	-904,426,428.31

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阐述。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19,051,545.84 元。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津贴或薪酬方案确认的议案》,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2022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或薪酬发放情况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的阐述。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津贴或者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0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财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4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职务调整及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经理职务调整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王宋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宋琪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宋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宋琪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宋琪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新总经理情况

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陈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陈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陈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1996 年 7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农垦分行工作;2006 年在深圳鹏元征信有限公司工作;2007 在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担任 CEO 助理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2 年在吉林康瑞再生医学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在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2019 年在宁波荣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2020 年 2 月在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 28 日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 21 日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陈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09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增加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数控机床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数控机床制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此次变更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清晰阐明了公司的使命愿景,公司将成为产业运营、园区建设、智能制造、数显量具量仪行业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企业。

2、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章程内容进行文字性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3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举办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王宋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斌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彭敏女士、独立董事陈守忠先生、财务总监陈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访问 http://irm.cninfo.com.cn 进入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1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业务资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11010205),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底有合伙人 157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796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2688 人。

2021 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入 129,658.5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5,318.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705.95 万元。出具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76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1,134.50 万元,资产均值 173.09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的审计客户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家数为 0 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兴财光华总部设立在北京,同时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以及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中兴财光华在 2021 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 15 位。

中兴财光华于 2016 年加入 PKF 国际会计组织,并于 2017 年 9 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 PKF 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道路。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纪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荣前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数量 4 家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上市公司 IPO 审计、年度报表审计等业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飞虎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数量 1 家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4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上市公司年度报表审计业务、新三板挂牌及年审业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彭国栋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年度报表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人数量 2 家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有:上市公司年度报表审计等业务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市场行情友好协商,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已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已取得上市公司服务要求的相关资质,能够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本次续聘能够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1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发行股份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恒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通信"或"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2、预计本次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将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可能会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是框架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后方能确定,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与孙国意、胡明、顾庆光、覃世涛、苏州佳品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厚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弘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斌幅合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就收购恒隆通信的控制权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收购拟采取支付现金、发行股份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协议的签署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产业布局,同时为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推动双方优势资源整合,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